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2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

訴訟代理人 劉憲益

被告 謝明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3,196元，及其中新臺幣404,715元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3,1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因郭明鑑辭任董事長職務，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變更為代理執行董事長職務之副董事長蔡宗翰，原告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1 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1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
08 用，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依約
09 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
10 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如逾期繳
11 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原
12 告利息（本件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詎被告未按時履行繳
13 款義務，至115年4月19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41
14 3,196元（本金404,715元、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673元、違約
15 金1,000元、手續費4,608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信
16 用卡使用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7 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國泰世華銀
21 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信用卡消
22 費明細帳單等影本為證（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951號卷第8
23 至10頁、本院卷第43至51頁），經核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
25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
26 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13,196元，及其中404,715元自115
27 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8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

01 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免為
02 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蕙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吳姿誼